

关于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 法律文件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降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成本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约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基金管理人”）决定自2024年4月20日起，降低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管理费、托管费费率，据此相应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《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托管协议”）的相关条款，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降低管理费、托管费费率

自2024年4月20日起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费率由0.80%降低至0.50%，基金托管费率由0.20%降低至0.10%。

二、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条款

根据上述降费方案，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。此外，基金管理人法律文件中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。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。

本次修改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本基金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。

本基金上述修改自2024年4月20日起生效。本基金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也将一并进行公告。

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<http://www.jtamc.com> 或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628-0606（免长途费）了解详情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修改对照表

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0日

附件：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修改对照表

一、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：

章节	《基金合同》原文内容	《基金合同》修改后内容
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	<p>一、基金管理人</p> <p>(一) 基金管理人简况</p> <p>名称：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</p> <p>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-16 室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卢伟忠</p>	<p>一、基金管理人</p> <p>(一) 基金管理人简况</p> <p>名称：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</p> <p>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-16 室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严军</p>
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80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8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，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</p>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50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5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，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</p>
	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0%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2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提取，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</p>	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0%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1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</p> <p>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提取，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</p>

	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。	至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	涉及上述修改内容一并进行修改。	

二、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：

章节	《托管协议》原文内容	《托管协议》修改后内容
一、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	<p>(一) 基金管理人</p> <p>名称：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</p> <p>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-16室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卢伟忠</p> <p>成立时间：2014年7月3日</p> <p>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【2014】650号</p> <p>注册资本：3亿元</p> <p>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</p>	<p>(一) 基金管理人</p> <p>名称：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</p> <p>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-16室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严军</p> <p>成立时间：2014年7月3日</p> <p>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【2014】650号</p> <p>注册资本：3亿元</p> <p>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</p>
十一、基金费用	<p>(一)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</p> <p>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.80%年费率计提。</p> <p>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80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8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(二)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</p> <p>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.20%年费率计提。</p> <p>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20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2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	<p>(一)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</p> <p>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.50%年费率计提。</p> <p>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50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5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(二)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</p> <p>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.10%年费率计提。</p> <p>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10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1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